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彰化縣 <u>政府</u> 採購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	配合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縣（市）政府及本要點內容除參考「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以下簡稱作業規則）」訂定外，亦涵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之設置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之採購事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及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規定，設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稽核監督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採購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及依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各縣（市）政府，爰將本小組名稱修正冠以「彰化縣政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或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本小組得稽核監督該法人或團體。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或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本小組得稽核監督該法人或團體。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本小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三、本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依據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及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現行係每月將稽核案件以電子化方式傳輸至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定期更新稽核案件辦理

彙報，以供考核。		情形，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p>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u>並均為當然委員。其餘置稽核委員十四人，由縣長指定秘書長室秘書二人及建設處、工務處、<u>交通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青年發展處、農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地政處、水利資源處、政風處、行政處、主計處等處主管或副主管兼任。稽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前項稽核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第一項稽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u></p>	<p>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置稽核委員十二人，由縣長指定秘書長室秘書二人及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地政處、水利資源處、法制處、政風處、行政處、主計處等處主管或副主管兼任。稽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但派兼人員因職務異動者不在此限。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定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高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分別由上列各處室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派兼外，<u>另增派教育行政及資訊專長人員兼任之，必要時並派兼府外單位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人員協辦本小組業務。</u></p>	<p>一、本府近年成立經濟暨綠能發展處、交通處、青年發展處及裁併法制處，爰調整稽核委員配置人力，計增置稽核委員二人，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一項稽核委員之任期，稽核委員如因故無法續任或不適任，得隨時改派，爰增訂彈性規定。</p> <p>二、另參照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爰新增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p>
<p><u>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定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高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分別由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所，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派兼之，協辦本小組業務，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前項稽查人員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u></p>		<p>一、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點。</p> <p>二、為達到稽核量能所需稽核人力，並符合本小組實務需求及增加稽查人員派兼彈性，爰修正稽查人員派兼對象。</p> <p>三、參照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爰新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第一項稽查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u></p> <p><u>第一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p>		
<p>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人員：</p> <p>(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p> <p>(二) 因採購案件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p> <p>(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四) 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p> <p>(六) 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經機關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p> <p>第四點第一項或第五點第一項人員有前項或第十七點規定情形者，本府應予改派。</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p>
<p>七、本小組就下列採購案件應加強稽核監督：</p> <p>(一) 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採購。</p> <p>(二) 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多次、大幅變更契約之採購。</p> <p>(三) 有資料顯示使用情形欠佳或閒置。</p> <p>(四) 工程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異常採購案件。</p> <p>(五) 其他經工程會或本府指定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作業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p>

<p>八、<u>稽核監督分為專案稽核監督及一般稽核監督。</u> <u>本小組稽核監督事項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五、<u>稽核監督分為專案稽核監督及一般稽核監督。</u></p>	<p>一、點次變更。 二、作業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稽核監督之範圍，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分別規定採購各階段、最有利標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底價訂定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爰依前開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九、<u>專案稽核監督由稽核委員一名及稽查人員一名或數名組成專案小組，採會議或實地稽核方式辦理查察，其作業流程：</u> <u>(一) 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依第八點規定之擇案原則，抽選稽核監督案件。</u> <u>(二) 稽核監督案件及稽核方式簽請召集人核示，並指定專案小組稽核監督，其監督結果應在限期內提出稽核監督報告。</u> <u>(三) 稽核監督報告經核定後函送採購機關並副知該管審計機關。</u> <u>(四) 採購機關應於接獲通知後在限期內函復稽核缺失改善情形。</u> <u>(五) 列管追蹤改正情形。</u> <u>(六) 簽報召集人予以結案。前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執行秘書協調輪派後簽請召集人核定。</u></p>	<p>六、<u>專案稽核監督作業流程：</u> <u>(一) 稽核監督事項之選取。</u> <u>(二) 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網招標、決標公告等取得相關資訊及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辦理之案件。</u> <u>(三) 就蒐集相關資料研擬應稽核監督事項。</u> <u>(四) 稽核監督事項簽請召集人核示，並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u> <u>(五) 排定稽核時間，通知專案小組稽核委員並於稽核前一日下班前通知受稽核監督機關及其上級機關。</u> <u>(六) 專案小組前往受稽核監督機關實地稽核監督採購事項。</u> <u>(七) 專案小組應於實地稽核監督後十五日內提出稽核監督報告。</u> <u>(八) 稽核監督報告經核定後函送採購機關並副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該管審計機關。</u> <u>(九) 列管追蹤改正情形。</u> <u>(十) 結案。</u></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移列修正，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專案小組成員人數及現行專案稽核監督係採稽核會議或實地稽核二種方式，爰明定專案稽核監督查察方式。 三、配合本次參照作業規則新增第八點，明定應加強稽核監督之採購範圍，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稽核監督事項選取相關規定，並新增第一款規定。 四、款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配合實務運作，於通知專案小組稽核監督時，一併通知提出稽核監督報告之期限。 五、有關專案稽核之稽核方式，係實地稽核與稽核會議二者並存，視案件需求擇一方式辦理，為考量實務運作非採單一實地稽核，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款至第七款規範實地稽核程序之規定。 六、款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八款移列至第三款，並考量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為本府或無上級機關及配合第三點第二項有關稽核監督</p>

		<p>結果應每月向工程會彙報，實務上以電子化方式每月傳輸至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茲為簡化作業程序，爰刪除原列副知上級機關及工程會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配合實務運作，採購機關應函復稽核缺失改善情形，爰新增第四款規定。</p> <p>八、款次變更，現行規定第九款移列至第五款。</p> <p>九、款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十款移列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項移列修正之。</p>
	<p>七、稽核委員辦理專案稽核監督事項應經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核定後為之。</p> <p>稽核監督事項之來源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指定、採購公報或政府採購資訊網、報載、檢舉、其他重大異常情形。</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第九點已明定專案稽核監督作業流程，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七點已明定稽核監督案件之擇案原則，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項規定。</p>
	<p>八、專案小組由稽核委員一名（兼任該小組召集人）、稽查人員二至三名，計三至四名組成；惟稽核監督案件如屬教育單位或資訊採購案時，應派教育或資訊專長之技術稽查人員共同組成。</p> <p>上項專案小組成員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協調輪派後簽請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核定。</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第九點已明定專案小組組成，爰刪除現行規定。</p>
<p>十、一般稽核監督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辦理查察，其<u>作業流程</u>：</p> <p>（一）自政府<u>電子採購網</u>，依<u>第七點規定之擇案原則</u>，抽選稽核監督案件。</p>	<p>九、一般稽核監督採書面或電話方式辦理查察，其程序：</p> <p>（一）<u>每月自政府採購資訊網</u>選取各機關招（決）標公告，或平時受理廠商陳情、檢舉，媒體報載</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配合本次參照作業規則新增第七點，明定應加強稽核監督之採購範圍，爰刪除原列有關稽核監督事項選取相關規定。</p>

<p>(二) 由執行秘書指定稽查人員稽核監督，其監督結果應在限期內提出稽核監督報告。</p> <p>(三) 稽核監督報告函送採購機關。</p> <p>(四) 採購機關應於接獲通知後在限期內函復稽核缺失改善情形。</p> <p>(五) 列管追蹤改正情形或結案。 一般稽核監督案件，如發現重大異常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簽報召集人核准改採專案稽核監督方式辦理；如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者，簽報執行秘書予以結案。</p>	<p>等相關資訊，篩選稽核案件及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辦理之案件。</p> <p>(二) 由本小組執行秘書指定業務稽核委員稽核監督，其監督結果應填具查核表（格式如附件）或以公文等方式製作書面資料。</p> <p>(三) 監督結果之書面資料以傳真或函送予受稽核監督之採購機關。</p> <p>(四) 採購機關應於接獲通知後在限期內以傳真或函送方式回復查核更正情形。</p> <p>(五) 列管追蹤改正情形或結案。 書面稽核監督案件，如發現重大異常或其他必要情形時，稽核人員得簽報核准改採專案稽核監督方式辦理；如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者，得逕予結案。</p>	<p>三、第二款配合實務運作，一般稽核監督係由「稽查人員」辦理，並於限期內提交報告。</p> <p>四、第三款配合實務運作，係以公文方式函送稽核監督報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款配合實務運作以公文往返採購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二項配合實務運作明定結案層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本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 本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作業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p>
<p>十二、本小組及專案小組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作業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p>
<p>十三、本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機關應予協助或</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作業規則第五條規定</p>

<p>配合。 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至採購機關辦理稽核監督時，應主動出示稽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身分證明。</p>		<p>訂定。</p>
<p>十四、本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得洽請本府<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u>代為辦理。</p>	<p>十、本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得洽請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代為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府任務編組名稱變更，爰將「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修正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p>
<p>十五、本小組進行稽核監督時，對採購機關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得簽奉縣長核示議處相關人員；如發現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專案簽奉核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十一、本小組進行稽核監督時，對採購機關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情節重大者，得簽奉縣長核示議處相關人員；如發現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專案簽奉核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點次變更。</p>
<p>十六、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任職單位之採購事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稽核小組召集人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作業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p>
<p>十七、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假稽核監督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採購。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十二、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假稽核監督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採購。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一、點次變更。 二、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均辦理稽核監督，為規範一致，爰第八款新增「稽查人員」為規範對象。</p>

<p>(三) 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審查投標文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p> <p>(四) 藉稽核監督之便，蒐集與稽核監督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五) 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p> <p>(六) 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七) 未經稽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稽核監督。</p> <p>(八) 從事足以影響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p>	<p>(三) 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審查投標文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p> <p>(四) 藉稽核監督之便，蒐集與稽核監督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五) 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p> <p>(六) 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七) 未經稽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稽核監督。</p> <p>(八) 從事足以影響稽核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p>	
<p>十八、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執行稽核監督得依下列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如當年度因故未及完成敘獎程序者，得延至下一年度辦理：</p> <p>(一) 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七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成績列優等者，最高得記功二次。 2. 考核成績列甲等者，最高得記功一次。 <p>(二) 為精進稽核績效，提高稽核成員參與意願，得依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獎勵。</p>	<p>十三、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執行稽核監督得依下列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如當年度因故未及完成敘獎程序者，得延至下一年度辦理。</p> <p>(一) 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七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成績列優等者，最高得記功二次。 2. 考核成績列甲等者，最高得記功一次。 <p>(二) 為精進稽核績效，提高稽核成員參與意願，得依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獎勵。</p>	<p>點次變更。</p>
<p>十九、本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作業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p>